

#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卫自资规〔2020〕226号

签发人：李永刚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卫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卫辉市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卫辉市后河镇李亨屯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1.2182公顷。经卫辉市人民政府、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21.2182公顷）项目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2020-HHZHLY-01 四至范围：**东至耕地、企业；西至耕地、

垃圾处理厂；南至新濮路、企业；北至路。

###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后河镇李亨屯村集体土地 21.2182 公顷，其中耕地 18.2952 公顷、园地 1.8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1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4114 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安置费为：

序号	乡镇 (街道)	被征地 村(组)	征收农用 地区片编 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面积 (公 顷)	征地补偿安 置费 (万元)
1	后河镇	李亨屯 村	410781030 1	60	21.2182	1273.0920

支付方式：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1.2000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地上附着物清点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 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地上附着物清点签字确认表》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0 天。

(二) 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李亨屯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李亨屯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 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居委会、区社）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完成征地听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卫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9日